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進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9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進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謝進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進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為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可，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被告表示已攜帶現金新臺幣（下同）1,300元到庭欲還返告訴人，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作罷（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暨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喪

01 偶、退休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5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3 資懲儆。

04 三、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
08 竊得之現金1,300元，核屬被告犯罪之所得，雖未扣案，然
09 尚未發還予告訴人等情，業經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審易卷
10 第24頁），且遍查全卷，未有何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
11 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本院自應予
12 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
17 判決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憶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591號

05
06 被 告 謝進前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00號4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進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7月1日12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厚
15 德郵局」，趁洪伯資離開座位，未及注意之際，徒手打開洪
16 伯資放置在洽公坐位區上之錢包，並竊得錢包內之現金新臺
17 幣（下同）1,3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洪伯資發覺遭
18 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洪伯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進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謝進前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洪伯資錢包內之現金1,300元，惟辯稱：伊走到郵局座位第三排坐下時，就看到1個錢包，伊就打開來看，看到錢包內有1,300元就拿走，並拿去花掉，伊認為伊是撿到的，113

01

		年7月11日去警局做筆錄的時候，伊有領1,300元要還給告訴人，但警局不收伊的錢云云。
2	告訴人洪伯資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及監視器影像截圖15張、本署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4份、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刑法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罪固均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然二者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時，被害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盜罪，反之則應論以侵占遺失物罪。經查，告訴人係於113年7月1日11時59分19秒許，前往郵局櫃檯洽公時，將皮包短暫放置在座位上，是該皮包尚未脫離告訴人之持有，被告所為應為竊盜，而非侵占遺失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